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监事会主席 钱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议案	公告刊登指定网站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筹资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4 日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信息披露管理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程序，认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日常关联交易、经营计划实施等各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各项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听取了公司相关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在执行职务和行使职权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等合规合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7.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员工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遵循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更好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